

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 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 文件

冀职社〔2022〕13号

关于举办第三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主办单位：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

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

承办单位：冀南技师学院

技术支持：福建省汇众创新创业研究院

三、参赛对象

大赛分为中职组、高职组和本科组三个组别。

1. 中职组：中职学校、技工学校、高级技工学校在校生

业和跨年级组队，不得跨校组队。

3. 参赛团队由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组成。每个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为1—2名，选手为3—7名，其中1人为领衔人。个人不得单独参赛，参赛选手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团队。申报人员与参加比赛人员要一致，一经申报，不得更换。

4. 已获往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均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。

五、项目要求

1. 参赛项目的选题、核心部分的构思设计、申报评审书的撰写均由选手完成。

申报评审书》和项目 PPT 评审为主；路演答辩将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相关政策，采用线下或线上方式进行。

10 月 11 日—10 月 27 日，各院校组织参赛团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中国大学生创业网”（<http://www.chuoyezhuang.com>）进行线下申报工作，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 10 月 27 日 17:00。

10 月 28 日—10 月 31 日，各院校组织参赛团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中国大学生创业网”（<http://www.chuoyezhuang.com>）进行线上路演答辩工作，网络路演答辩截止时间为 10 月 31 日 17:00。路演答辩采取线上答辩形式，由评委通过“中国大学生创业网”（<http://www.chuoyezhuang.com>）进行线上答辩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大赛免收报名费和评审费，省级决赛现场演示答辩（线下）时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的住宿费、往返交通费自理（由所在院校报销）。

2. 各参赛院校请结合实际，广泛宣传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遴选优秀项目参赛。

3. 各参赛院校应组织参赛团队规范填报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查，评审书无学校意见的不予受理。

4. 同期同地举办第二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非遗创新大赛。

5. 各参赛院校批字1名联系电话

联系人：褚晓龙 18803607322

福建省社会创新创业研究院



附件

第三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校级联络员回执表

院校名称			
联系人		职务	
手机号		办公电话	
微信号		邮箱	
院校意见	(院校公章) 年 月 日		

注：请各院校联络员于10月20日前登录“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”(<http://hb.zhzyjcy.com>)，点击“成为第...院校联络员”

